
项目编号：XZQ-CG-GK-2025001

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 点技术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宣城市宣州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一、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Q-CG-GK-2025001

项目名称：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439200 元（其中第一包：2053600 元；第二包：1812000 元；第三包：1833600 元；第四包：1740000 元）；

最高限价：7439200 元（其中第一包：2053600 元；第二包：1812000 元；第三包：1833600 元；第四包：174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合同网签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延包业务培训及指导，开展调查，外业测绘，审核公示，数据修改、数据汇交入库更新、合同网签（含电子签章），完善证书，资料归档，数据库更新及系统运维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31日9点00分，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3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四个包。

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一包：狸桥镇、洪林镇、沈村镇、朱桥乡、双桥办事处，二轮延包面积约25.67万亩。

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包：杨柳镇、寒亭镇、周王镇、新田镇、溪口镇、文昌镇、金坝办事处，二轮延包面积约22.65万亩。

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包：水阳镇、养贤乡、五星乡、敬亭山办事处、飞彩办事处、澄江办事处，二轮延包面积约2.92万亩。

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四包：孙埠镇、水东镇、黄渡乡、向阳办事处、鳌峰办事处、济川办事处，二轮延包面积约 21.75 万亩。

开、评标顺序为第一标包、第二标包、第三标包、第四标包依次进行。投标人可就以上四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投标人在前面一个包中标，其在之后的包投标（如参与投标）仍继续参与报价、技术、商务评审，但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以先中包为准，不允许选择。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昭亭中路 20 号

联系方式：13665637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敬亭路银城小区 8 幢 4 号

联系方式：15212731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科长、凌工

电话：13665637218、15212731321

附件：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宣城市宣州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2710705 邮箱：281243593@qq.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线下服务综合单价限价为无效标）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p>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774879354@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	----------	---

1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的规定处理。
19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p>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p> <p>（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20	对中小型企业 的价格扣除	<p>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p>

		<p>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p>

		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2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文件； 2. 中标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如有）；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中标人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招标文件中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p> <p>2、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分散采购项目：每包参照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

	和方式	<p>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6000元，按6000元计）由中标人支付。</p> <p>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p> <p>账户：263043514941000002</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若需领取纸质成交通知书的，则在领取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投标人在响应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p>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签章要求	<p>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7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标（成交）投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p>

		<p>投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投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8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投标人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投标人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p>
29	政采贷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投标人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投标人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投标人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投标人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p>
30	其他	<p>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p>
31	备注	<p>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p>

		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备注	本项目分为四个包段，开标顺序为先开第一包，再开第二包，第三包，最后开第四包，依次按序开标，请各响应人开标时及时关注开标情况，及时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

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联合体投标

7.1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c.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f.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

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站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站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站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

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线下服务综合单价限价。

16.2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

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上有关证书。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投标无效。

23.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3.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方式变更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人参加。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5.5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投标人各轮报价。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8 谈判时，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线下服务综合单价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线下服务综合单价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线下服务综合单价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8.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8.5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一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

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投标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投标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宣州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概况

宣州区需开展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工作，共涉及24个乡镇(街道)、184个村(社区)、约16.45万户、约93万亩承包土地。

本轮延包需将我区承包地现状信息全部摸清，按照延包试点工作，开展业务培训、摸底核实、制定延包方案、开展调查、延包数据修改（包含补充测绘）、公示核实、指导开展合同网签（包含签章）、数据库更新、完善证书和资料整理归档等具体工作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信息（发包方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等）、承包方信息（含户主、家庭成员姓名、身份证号、成员关系等）、地块信息（含地块空间位置、四至、面积、对应权属、耕地质量等级、土地用途等）；承包方意愿勘误原确权中错误与瑕疵，调整确权后地块变化，分析本确权地块并补充确权，对接自然资源部门为延包后缮证奠定基础，全面解决土地确权时遗留的少量历史问题；指导并协助乡镇、村组完成延包合同网签工作；提供完整延包成果数据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协助宣州区农业农村局参与数据移交共享工作；按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延包相关档案整理工作（以区级档案部门接收要求为准）。

（二）包段概况

1、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一包：狸桥镇、洪林镇、沈村镇、朱桥乡、双桥办事处，二轮延包面积约25.67万亩。

第一包中标单位为牵头标，其主要职责为：

1. 在完成本包规定延包工作的同时，并为采购人提供技术、人员、管理支撑。
2. 负责全区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技术设计书的编制、组织审核批准、统一全区技术及成果标准；
3. 负责全区技术路线指导与业务培训、经验探索；
4. 负责全区进度与成果把控、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各标段数据汇总与汇交；
5. 签订二轮到期延包合同，各包需采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第一标包中标单位（牵头标包中标单位）需负责对接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①网签系统使用费20万元/三年，由第一包中标人按面积比例向其他包中标人收取，支付给相关单位。②电子签章200元/村，据实结算。由第一包中标人按实际使用量向其他包中标人收取，支付给相关单位。③网签鉴证费用（0.8元/户）按照网签进度据实结算，由第一包中标人按实际使用量向其他包中标人收取，支付给相关单位。④服务费（0.1元/亩），由第一包中标人统一向其他包中标人收取。

上述费用全部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业主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包：杨柳镇、寒亭镇、周王镇、新田镇、溪口镇、文昌镇、金坝办事处，二轮延包面积约 22.65 万亩。

3、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包：水阳镇、养贤乡、五星乡、敬亭山办事处、飞彩办事处、澄江办事处，二轮延包面积约 22.92 万亩。

4、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四包：孙埠镇、水东镇、黄渡乡、向阳办事处、鳌峰办事处、济川办事处，二轮延包面积约 21.75 万亩。

第二标包-第四标包中标单位在完成本标包规定延包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为采购人提供技术、人员、管理支撑。

(1)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全区技术路线指导；

(2)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其他标包技术路线的培训和指导；

(3)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全区技术方案、技术总结等报告的统稿；

(4)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全区进度与成果把控、数据质量监督检查、数据汇总，每周进度的统计；

(5)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系统运维服务及使用指导、村级签章管理及审核，指导其它标包施工和合同网签；

(6)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做好工作总结与经验推广；

(7)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项目调度会、技术方案评审会等相关会议的组织；

(8)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组织项目各级检查、验收，配合迎接国家级、省级、市级检查调研所需要的各项材料和工作汇报，负责做好工作总结；

(9) 积极配合牵头标包单位完成合同网签时、区级审核；

(10) 签订二轮到期延包合同，各标包需采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①网签系统使用费 20 万元/三年，由第二包中标人-第四包中标人按面积比例支付给第一标包中标单位（牵头标包中标单位）。②电子签章 200 元/村，据实结算，由第二包中标人-第四包中标人按实际使用量支付给第一标包中标单位（牵头标包中标单位）。③网签鉴证费用（0.8 元/户）按照网签进度据实结算，由第二包中标人-第四包中标人按实际使用量支付给第一标包中标单位（牵头标包中标单位）。④服务费（0.1 元/亩），由第二包中标人-第四包中标人支付给第一标包中标单位（牵头标包中标单位）。

上述费用全部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业主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服务需求

2.1、服务内容

按照农业农村部确定的成立机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程序规范和全区二轮延包试点工作要求开展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准备工作：收集最新的行政区划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以及近年来农村土地流转、征收、变更等形成的成果资料。收集整理延包中各阶段形成的文字、图标、声像、数据等文件材料；收集作业区域范围内行政区划名称、最新区划代码、最新的影像图和既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影像图、汇交库，各类调查表、统计表等，为资料完整归档做好准备。对接自然资源部门解决多规合一及多部门处理问题。

2. 培训、资料打印及收集：需对各乡镇（街道）、村及村民小组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要求，打印承包方家庭成员身份摸底表、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地块面积调查摸底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信息变更申请审核表、二轮承包以来承包农户整户消亡户土地处置情况表、二轮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全家进城落户情况调查摸底表、村组无地少地农户调查摸底表、村组机动地（新增地）调查摸底表、二轮承包以来其他情况调查摸底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延包方案审核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摸底调查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调查汇总表等表格。配合各村及村民小组拟定并打印收集二轮到期延包方案，及公示公告材料。

3. 开展摸底调查：协助指导村、组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全面摸清各村、组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整户消亡、外嫁女、“五保户”、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4. 制定延包方案：指导村、组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延包方案并提交乡镇（街道）审核。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

5. 延包数据修改：以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为基础，根据村、组延包方案，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进行修改。对于未确权的农户承包地，根据村民意愿由中标单位

进行补充确权，再开展延包工作；涉及承包地块修改的，包括地块变更、地块分割、面积调整、地块新增以及分户、合户等涉及地块变化，需进行外业实地测绘，由中标单位实地测量，以上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开展调查：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等有关规定，由中标单位对村、组提供的摸底调查表入户核实，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并修正、完善摸底调查表；组织做好直接输出成果、内业图形属性修改后输出成果、需外业实测重新确权或增本确权三种类型的数据梳理和信息核对工作。

7. 实测指界：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室内判图法、野外调绘法、现场实测法等多种指界方法，在当地村组延包工作小组的指认下，结合外业现状，在调查底图（影像图）上画出地块，填写预编码，同时在相关统计表中填写对应于图上的预编码及土地利用类型、等级、备注等其他信息。需进行外业实地测绘，由中标单位实地测量，指界费用、测绘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 数据修改入库：中标单位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进行内业图形修改、属性修改，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户籍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建立完整的数据库，形成承包方调查表、公示归户表等信息公示调查成果。

9. 审核公示：中标单位将已经形成的调查成果交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对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中标单位会同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协助村组在承包地网签系统完善并修改相关内容，公示归户表要交由农户签字确认。

10. 数据汇交：根据审核公示、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数据，建立完整的、符合安徽省及农业部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库规范的土地二轮延包数据库；及时进行延包数据平台的数据更新与延包数据汇交等工作。同时形成自然资源部门所需的汇交包。

11. 合同签订：全面开展合同网签，指导村组采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村级签章管理及审核，组织农户网签合同，指导农户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等技术手段，开展合同网签。提供本标内乡镇、村、组相关工作人员针对平台的使用培训（每乡镇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按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需要提供完整的延包成果数据交付，协助采购人对接数据移交共享工作。

12. 资料归档：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承包方调查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图件表格成果，并按照要求份数进行打印。按照《安徽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区级、乡镇（街道）级档案按综合管理类、合同管理类、特殊载体类等归档范围要求和保管期限进行档案整理归档；村（社区）级档案按综合管理类、一户一档类、特殊载体类等归档范围要求和保管期限进行档案整理归档，延包试点工作文件材料归档纸质材料及电子文件成果档案，以区、镇、村、户为单位，装袋、刻盘提交采购人，并按档案接收单位要求移交进宣州区档案馆。

13. 其他要求：中标单位需完成中央、省、市、区部署安排的其他二轮到期延包相关工作并要理解项目背景及政策，具有资料收集、测绘调查、材料、数据汇交方案，工作重点应对方案，技术路线方案，质量、进度控制方案，安全保密保障体系、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2.2、规范标准

1.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
2.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3 年第 1 号）；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
6.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 26 号）；
9. 《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和《地籍数据库 第 2 部分：自然资源》（TD/T 1015.2-2024）；
10. 《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 2260-2007）；
1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1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1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1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9.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20. 《土地登记档案卷内文件排列顺序》；
 21.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2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23. 《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10 号）；
 2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
 25.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政改〔2023〕7 号）；
 26.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

2.3、技术要求

1、数据处理规范

（1）摸底表规范：按照宣州区原土地确权汇交数据及历年来变更业务最新数据，以组为单位，出具摸底表，并指导村组如何按照摸底表进行延包摸底核实工作。

（2）延包数据处理规范：宣州区延包合同签订统一采用全国合同网签系统，系统数据初始接入支持按乡镇或村导入数据汇交包，但数据汇交需满足如下规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5 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办经〔2015〕13 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13号）

矢量数据：矢量数据分层及结构遵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规定。矢量数据必须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同时矢量数据文件格式采用标准的 shapefile 格式（.shp）格式。矢量数据元数据以 XML 格式保存，编码方式为 UTF-8，统一存放在“矢量数据”目录中。矢量汇交数据命名规范：（属性表名）（6位县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SHP。矢量数据元数据命名规范：SL（6位县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XML。

权属数据：权属数据包括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承包合同等，遵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规定。权属数据文件格式采用 Access2003 的 MDB 数据格式，权属单位代码表格式采用 EXCEL2003 格式，统一存放在“权属数据”目录中。权属数据文件命名规范：（6位县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MDB。权属单位代码表命名规范：（6位县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权属单位代码表.XLS。

栅格数据：栅格数据采用标准图幅形式进行组织，提交格式为国际工业标准无压缩的 TIF 格式（.TIF）。图幅编号按照 NT/Y 2537-2014 执行。栅格数据的须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分别建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栅格地图，其他栅格数据目录，存放各自栅格数据文件，所有目录统一存放在“栅格数据”目录中。

数字正射影像图命名规范：（图幅号）DOM.TIF。数字栅格地图命名规范：（图幅号）DRG.TIF。其他栅格数据命名规范：（图幅号）QTSG.TIF。图件、汇总表格：本次无要求，国家系统可自动生成相关数据。

2、测绘规范延包工作涉及一定数量的地块修补测工作，测绘需满足如下规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总体方案》（农经发〔2016〕10号）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GB/T 30319-2013）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土地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土地管理档案目录数据库标准》（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修补测数据可在延包数据处理过程中直接整合进汇交包，也可在国家平台按单个矢量地块上传。数学基础比例尺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比例尺 1：2000 影像分辨率影像分辨率为 0.2m；

坐标系统

-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地图投影，采用标准 3° 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调查图件

(1) 栅格数据分幅：采用 1:2000DOM 放大制作成 1:1000 比例尺，使用行政村界线进行套合、叠加，按自然村进行分幅，地块分布图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分幅。

(2) 矢量数据分幅：承包地块、地物等矢量数据以自然村为单位进行分幅。

(3) 正射影像数据：分辨率包括 0.5 米或优于 0.5 米，采用 0.5 米分辨率的数据时，调查图件统一由省测绘局提供，优于 0.5 米分辨率时其图件由专家组认可后方可使用。

(4) 矢量数据：矢量数据由正射影像翻译出来的包括地块、水系、道路等图层。

(5) 工作底图：工作底图采用 1:2000 比例尺（不低于农业农村部现行技术标准）主要精度指标地块分布图上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原则上不得超过表 1 的规定。

表 1 界址点精度指标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地、丘陵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计量单位

(1) 长度单位采用米 (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0.01)。

(2)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m²)，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0.01)。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 (h m²)，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0.01)。

(3) 亩作为辅助面积单位 (mu)、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0.01)

(4) 坐标单位采用米 (m)，保留 3 位有效数字 (0.001)。面积计算面积计算采用水平投影面积，面积相对误差在 5%以内。界址点测量以图解法为基础，辅以实地勘测法进行补充调查确定界址点坐标的方法。即利用工作底图到实地核实解译界址点的正确性，对解译界址点与实地不符的，经实地标绘或测量予以纠正。

3、培训及驻场服务要求：培训主要分为工作流程培训及系统操作使用培训，要求是通过技术服务单位的培训指导，镇、村组，可充分熟悉并掌握延包工作及依托承包地合同网签系统顺利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工作。

本文件对技术服务单位的培训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技术服务单位驻场时间及人员具体数量安排，视延包合同签订完成率而定，在延包合同签订完成率达不到 99%的情况下，驻点人员不得离场，且采购人不再因第三方驻场时间超期而另行支付费用。

4、档案整理规范各标应依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安徽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方案要求，档案整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表、公示表及公示图、归户表、村（组）签章图、承包合同等，进行档案整理工作。

2.4、其他说明

1、“八步法”包括：（1）成立机构；（2）摸底核实；（3）制定方案；（4）开展调查；（5）审核公示；（6）签订合同；（7）完善证书；（8）资料归档。

2、归档材料中相关图纸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达到 A0 规格。

2.5、成果要求

1、文字报告成果

项目技术设计方案、项目技术总结、延包工作小组成立文件、工作方案、延包方案、申请书、委托书、报告、决议（意见）以及会议记录等材料等。

2、数据库成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数据库。

3、图件成果

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的模版输出制作相关图件表格成果，主要有：摸底表、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公示表、公示图、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

4、成果数据格式

（1）矢量数据分层及结构遵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规定。矢量数据必须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同时矢量数据文件格式采用标准的 shape file 格式（.shp）格式。矢量数据元数据以 XML 格式保存，编码方式为 UTF-8，统一存放在“矢量数据”目录中。矢量汇交数据命名规范：（属性表名）（6 位县级区划代码）（4 位年份代码）。SHP。矢量数据元数据命名规范：SL（6 位县级区划代码）（4 位年份代码）。XML。

(2) 权属数据包括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承包合同等，遵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 规定。权属数据文件格式采用 Access2003 的 MDB 数据格式，权属单位代码表格式采用 EXCEL2003 格式，统一存放在“权属数据”目录中。权属数据文件命名规范：(6 位县级区划代码)(4 位年份代码).MDB。权属单位代码表命名规范：(6 位县级区划代码)(4 位年份代码) 权属单位代码表.XLS。

(3) 栅格数据采用标准图幅形式进行组织，提交格式为国际工业标准无压缩的 TIFF 格式(.TIF)。图幅编号按照 NT/Y2537-2014 执行。栅格数据的须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分别建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栅格地图，其他栅格数据目录，存放各自栅格数据文件，所有目录统一存放在“栅格数据”目录中。

(4)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5)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五)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按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声明函；（按要求提供）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提供）
- 4、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合法有效）

(六) 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40%(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平时按进度结算；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付清余款。

2. 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 服务地点：宣州区各乡镇。

(八) 合同履行期限：9 个月。

(九) 驻点服务：在2025年5月1日之前，完成摸底调查及方案制定，8月31日前完成网签，网签率需达到99%以上，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并提交所有资料。第一包提供3年驻点技术服务，第二包-第四包提供2年驻点技术服务，满足采购人延包工作的后续服务。

(十) 验收：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并由采购人和项目乡镇（街道）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十一) 报价说明

投标人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全费用价格（含采购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对中标人提出的内容的调整变动）的价格体现，并包括现场工作产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津贴；社保；食宿与交通；日常使用办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本项目代理费用；人员驻点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标的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十二) 其他要求

1. 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的服务及时可靠性，每包要求拟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中标人拟派至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须为固定人员，并需在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时间要求：本项目中标后每包项目班组所有技术人员 5 天内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若国家、安徽省关于本项目相关内容有新的技术标准或要求，则中标人需按新的技术标准或要求完成补充完善和整改工作，最终单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应慎重考虑，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4、中标人借取、使用的本项目的资料、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有形和无形的资产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需提交本项目的原始资料、过渡资料与最终成果。

5、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数据等均涉及国家秘密，中标人需严格保密、保管，不得遗失，项目结束后需及时归还采购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完善人身安全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评标办法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3.6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3.6条要求
3	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合法有效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响应、合同履行期限响应、驻点服务响应、服务地点响应、验收响应等		
6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		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商务 部分 (36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承担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含试点）项目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项目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汇交技术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企业实力	4分	供应商承担过农村土地承包确权颁证项目类、测绘类项目获县级（含）及以上质量优秀奖或优秀工程奖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项目获多奖项的按最高奖计分，不重复累计。 注：颁奖单位需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学会（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体系认证	4分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范围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认证范围须包含测绘或地理信息）的，以上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有效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仪器设备	8分	供应商具有：①具有全站仪5台（含）以上得2分；②具有GNSS接收机5台（含）以上得2分；③具有航测无人机5台（含）以上得2分；④具有业务用车2辆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点及说明
	软件配备	6分	<p>供应商具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数据信息系统类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检软件类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汇交软件类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入库类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全方位管理系统类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接入上报系统类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系统类或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管理系统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满分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p>
	人员配备	8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名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每增加一名测绘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p> <p>3、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涉密人员资格证书、涉密测绘成果或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岗位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个上述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上述证书仅计分一次，多人具有上述同一证书可重复计分。</p> <p>注：以上1-3项人员不得重复；培训证书颁发单位需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证书扫描件且同时提供响应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社保领取证明、供应商聘用合同；如为事业单位无需提供人社资料，但需要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组成员事业性质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4分)	总体服务方案	1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p> <p>①技术路线；②标准与规范执行；③组织架构；④服务体系建设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符合一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12分。</p>
	项目重点、难点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p> <p>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重点、难点阐述；③解决方案；④</p>

评分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点及说明
	分析		技术实力保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 8 分。
	质量保障方案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①质量保障目标；②主要的质量控制点；③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④通过市、省级核查的保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 12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①进度目标；②设备保障能力；③人员保障计划；④应急处理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 12 分。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①拟派项目组人员信息安全培训情况；②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及保障；③档案管理制度；④督查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符合一项得 2.5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共 10 分。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宣城市宣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点：宣城市宣州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宣城市宣州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宣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并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 (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报价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 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 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第一包）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一包	宣州区狸桥镇、洪林镇、沈村镇、朱桥乡、双桥办事处。	提供完整延包成果数据，按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延包相关档案整理工作。	10 个月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第二包）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包	宣州区杨柳镇、寒亭镇、周王镇、新田镇、溪口镇、文昌镇、金坝办事处。	提供完整延包成果数据，按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延包相关档案整理工作。	10 个月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第三包）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包	宣州区水阳镇、养贤乡、五星乡、敬亭山办事处、飞彩办事处、澄江办事处。	提供完整延包成果数据，按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延包相关档案整理工作。	10 个月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第四包）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四包	宣州区孙埠镇、水东镇、黄渡乡、向阳办事处、鳌峰办事处、济川办事处。	提供完整延包成果数据，按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延包相关档案整理工作。	10 个月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4				
5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4	驻点服务			
5	验收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二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授权本公司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投标人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宣城市宣州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如：第一包标的名称为“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一包”；第二包标的名称为“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

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包”；第三包标的名称为“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三包”；第四包标的名称为“宣州区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四包”。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